

## 封存處分判決新聞稿

促轉會再度勝訴！法院認可「臺灣省黨部」檔案封存有其必要。

(111.05.12)

國民黨確認「促轉會 109 年封存中國國民黨『臺灣省黨部』檔案處分無效」案，今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，顯見司法認可促轉會為執行政治檔案審定之法定任務，於本案行使保全手段之適法性。

今日宣判案件之系爭標的，為促轉會 109 年 9 月 18 日於政大封存共計 124 箱「臺灣省黨部」檔案，為免檔案於審定期間遭移轉所進行之保全程序。國民黨不服，遂於同年 3 月 16 日於提起撤銷訴訟。促轉會完成「臺灣省黨部」審定作業後，國民黨因檔案已於同年 8 月 17 日啟封，改向法院確認促轉會封存違法。

促轉會 109 年調查得知國民黨持有 3 萬多筆未曾通報之「臺灣省黨部」檔案，且自行將檔案移至政大委託進行數位化及編目作業。該批檔案內容涉及二二八事件、叛亂案件、政黨與政府機關人事調用情形、政黨對日產之接收、黨產等重要且未曾公開之檔案。國民黨更在 109 年 7 月向促轉會主張「無其餘檔案可通報」，促轉會後續兩度函請國民黨及政大提出檔案皆未獲配合。

109 年 9 月 18 日，促轉會應政大之請求，雙方就「臺灣省黨部」檔案保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，政大出席代表未能確保國民黨不會再度搬遷檔案，促轉會鑑於國民黨已有通報不實及自行搬移檔案等情形，且為避免檔案於審定完成前遭到搬移或毀損，爰提出依促轉條例第 15 條，至政大封存該批檔案，政大代表首肯認同，並於封存過程中多所協助。

本案係我國政黨政治檔案相關案件中，首件涉及暫時性行政處分者；國民黨於訴訟及輿論一再聲稱檔案交由學術單位開放並未藏匿、促轉會封存未經政大允許構成違法等主張，企圖掩蓋該黨未依法補正通報政治檔案之舉措、曲解促轉條例之規範，促轉會欣見司法肯認於審定期間保全「臺灣省黨部」檔案狀態之合法性與必要性，此乃對後續政黨政治檔案調查作業之進行至關重要之判決。

目前「臺灣省黨部」檔案尚有 14 筆檔案未移歸至檔案管理局，促轉會已於 5 月 9 日再次通知該黨限期於 5 月 16 日前完成移歸，望該黨於期

限內依法儘速移歸，否則將以違反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裁罰。

另促轉會亦於 4 月 28 日就國民黨未補正通報提出文化工作會、海外工作會、社會工作會等檔案，一再規避、妨礙促轉會調查之行為，裁處 30 萬元罰鍰，並要求該黨於收受處分書後 7 日內，改善補正通報工作會等政治檔案及其存放地點，否則依法得連續裁處。惟該黨屆期並未履行改善，促轉會再度嚴正呼籲，國民黨依法應儘速改善補正通報提出工作會等檔案，否則促轉會將再以該黨規避、妨礙促轉會調查，依違反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，再次論處罰鍰。